魔方运动裁判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魔方运动，保障竞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全国魔方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裁判法。

第二条 本裁判法适用于上述规则提及的所有魔方比赛。

第三条 魔方运动裁判员（以下简称裁判员）应当遵守本裁判法，公正、准确、及时地执行裁判工作。

#  裁判岗位

第四条 裁判岗位包括：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编排长、检录裁判、记录裁判、打乱裁判等。

第五条 裁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魔方运动，熟悉魔方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裁判工作。

第六条 裁判由主办单位选调，并接受组委会的领导。

第七条 裁判在比赛期间应当佩戴统一的对应裁判标识。

第八条 裁判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裁判长：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和比赛规程；组织裁判员进行赛前实习工作；分配裁判员工作；赛前检查比赛场地和器材；宣布比赛开始和结束；判定运动员的最终还原结果；宣布最终比赛成绩。

（二）副裁判长：配合裁判长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对分管任务负责。

（三）编排长：制定比赛日程和赛程；确定运动员上场顺序；编排对阵表。

（四）检录裁判：按上场顺序或对阵表组织运动员准备比赛；检查运动员的魔方是否符合比赛规则；协助裁判长维持比赛秩序；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五）打乱裁判：打乱运动员的魔方；复核打乱结果是否正确；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记录裁判：判定运动员的还原结果；记录比赛成绩；复核比赛成绩是否正确；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  比赛程序

第九条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。

第十条 编排长应根据《全国魔方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当前比赛要求，确定比赛上场顺序。

第十一条 检录裁判应根据上场顺序检录运动员并检查魔方，确保魔方符合比赛规则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打乱裁判应按打乱公式将运动员的魔方打乱，并核对确认没有打乱错误。

第十三条 记录裁判应当监督运动员的还原过程，并记录运动员的还原时间，时间格式为：“分：秒.毫秒”；

例如1:30.500表示1分30秒500毫秒。

第十四条 运动员完成还原后，记录裁判应当立即检查魔方的还原状态，并判定还原是否有效，在成绩确认前，除裁判长外任何人都不得触碰魔方。

第十五条 记录裁判判定还原成绩后，应当记录运动员的还原成绩，并让运动员完成确认。

第十六条 记录裁判应将运动员的成绩录入赛事管理系统，并核对成绩是否正确。

第十七条 裁判长当众宣布比赛结果。

#  判罚标准

第十八条 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，视为犯规：

（一）使用不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魔方；

（二）未按竞赛办法中计时规则的要求起表；

（三）在比赛过程中接受他人帮助；

（四）在比赛过程中故意干扰其他运动员；

（五）在比赛过程中故意损坏魔方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运动员犯规后，裁判长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；

（五）扣除比赛奖金；

（六）取消比赛成绩；

（七）取消比赛资格。

#  申诉与仲裁

第二十条 运动员对裁判长的判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该轮次成绩公示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后24小时内组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

# 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本裁判法中未涉及的内容，参照《全国魔方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裁判法由社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